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1190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張有慶

嚴啓榮

被告 王意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343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萬1252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2,020元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34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萬125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1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
02 而為判決。

03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0年8月1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
04 (下同)50萬元，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19日起至115年8月19日
05 止，借款利率為週年利率2.295%，按月攤還本息，如未按
06 期繳款即喪失期限利益，並加收違約金。而被告未依約還
07 款，尚積欠本金13萬7595元，及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利
08 息、違約金。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09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10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四、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書、郵政儲金利
13 率表、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
14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
15 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
16 原告前開主張，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
17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洵屬有據，應予
18 准許。

19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20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
21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
22 為假執行。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爰就訴訟費用部
24 分諭知如主文第3項所示。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26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02 書記官 黃建霖